

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

郭樹明醫生 (註冊編號: M07859)

2019 年 3 月 26 日, 香港醫務委員會(‘醫委會’)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, 對郭樹明醫生(‘郭醫生’)(註冊編號: M07859)進行適當的研訊。現公布醫委會研訊小組裁定郭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:

個案一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, 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該日前後, 在已知或應知其病人(‘病人’)對青霉素(Penicillin)過敏的情況下, 仍向病人處方阿莫西林(Amoxicillin), 罔顧對其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

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’

個案二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, 於 2013 年 10 月 5 日或該日前後, 在已知或應知其病人(‘病人’)對阿莫西林過敏的情況下, 仍向病人處方阿莫西林, 罔顧對其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

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’

郭醫生自 1990 年 9 月 19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。根據《醫生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16 條, 經研訊小組主席作出指示後, 就郭醫生上述違紀控罪的研訊會合併為單一次研訊。

個案一

扼要而言, 病人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到郭醫生診所向他求診, 表示自己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咳嗽, 以及面部和頸部出疹。郭醫生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, 並向病人處方藥物, 其中包括 500 毫克阿莫西林, 每天 4 次, 服用 4 天。病人自 2007 年 5 月起間或向郭醫生求診, 而她在首次求診時便告知郭醫生自己對青霉素過敏。

阿莫西林屬青霉素類抗生素, 不應處方予任何對青霉素過敏的病人。

根據從病人醫院取得的醫療記錄, 病人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服用阿莫西林後, 四肢的皮膚出疹。4 月 16 日, 她先到該醫院的門診部接受治療, 其後被轉介至一名風濕病科專科醫生, 接受保守療法並服用藥物。5 月 18 日, 她返回該醫院覆診時, 皮膚上的紅疹已消退。病人向醫委會投訴郭醫生。

個案二

扼要而言, 病人於 2013 年 10 月 5 日到郭醫生診所向他求診, 表示自己喉嚨痛、鼻塞及發冷。郭醫生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, 並向病人處方藥物, 其中包括 500 毫克阿莫西林, 每天 4 次, 服用 4 天。病人自 2007 年 5 月起間或向郭醫生求診, 其間曾告知郭醫生自己對阿莫西林過敏。

根據由醫院所保存的急症室求診記錄, 病人於 2013 年 10 月 5 日服用阿莫西林後全身皮膚出疹, 經急症室入院接受過敏藥物治療。最終, 她皮膚上的紅疹消退, 並於 10 月 7 日出院回家。病人經由一名區議員向醫委會投訴郭醫生。

就上述的違紀控罪而言, 郭醫生承認有關事實細節均屬真確。至於他是否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, 則須留待研訊小組基於有關證據作出審議及裁定。

個案一

郭醫生雖清楚知道病人對青霉素過敏，但仍向她處方阿莫西林。對青霉素過敏的病人不應服用阿莫西林。

病人有權並往往指望醫生謹慎行事，並以合理的能力，避免向病人處方已知會引致他們過敏的藥物。

對藥物的過敏反應並非取決於劑量，即使劑量不多，也可能引發過敏反應。再者，藥物過敏反應可以非常嚴重，有可能危及生命。病人既已報稱對某一藥物過敏，再次服用該藥物後出現過敏反應的風險甚高。

郭醫生清楚知道病人對青霉素過敏，但仍向她處方阿莫西林，此舉既不恰當，亦不安全。研訊小組認為，郭醫生如充分留意到病人的過敏病歷，應當衡量是否另有其他較阿莫西林安全的藥物。

研訊小組認為，郭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。因此，研訊小組裁定郭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個案二

同樣地，郭醫生雖清楚知道病人對阿莫西林過敏，但仍向她處方該藥，此舉非但不恰當，亦不安全。研訊小組認為，郭醫生如充分留意到病人的過敏病歷，應當衡量是否另有其他較阿莫西林安全的藥物。

研訊小組基於就個案一所述的相同理由，確實認為郭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。因此，研訊小組裁定郭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對研訊小組來說，這是典型的疏忽個案。研訊小組尤為關注郭醫生六個月內兩度忽略病人的藥物過敏病歷。

研訊小組理解郭醫生是位盡責且關懷病人的醫生，亦信納他已汲取教訓。然而，研訊小組須確保他日後不會重犯同一或同類失當行為。

研訊小組從郭醫生的輕判請求得悉，他自事件發生後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
研訊小組考慮郭醫生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控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，以及他提出的輕判請求後，頒下綜合命令，把郭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，為期2個月。研訊小組進一步頒令上述除名命令暫緩執行12個月。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，郭醫生須完成由醫委會委派的執業監察員所進行的同業審核，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程度。

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21(5)條的規定，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。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(<http://www.mchk.org.hk>)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